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洪郁青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蘇靜怡律師

被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之金額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8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本件係因給付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26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626元【計算式：626元+3,000元=3,626元】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